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鲁1002破4号

2022年7月25日，本院依法作出(2022)鲁1002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威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对威海市城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经随机摇号，本院依法指定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威海市城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中介机构对威海市城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出了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载明，截至2022年6月30日，威海市城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计欠威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借款6 841 352.69元，加上所负其他债务，被申请人城源公司负债合计为7 439 425.33元。现威海市城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资产合计为122 350.85元，其中包括预付款107 996元、货币资金8 104.85元、其他应收款6 250元。

威海市城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属于已停产、无收入、连年亏损、主要靠借款维持的“僵尸企业”，资产负债率达6 080.40%，严重资不抵债，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另查明，截止到2022年8月24日，威海市城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已确认的债权总额为1 132 660.62元。威海市城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财产价值总额为78 125.48元。威海市城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严重资不抵债，无挽救重生的价值，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和希望。

本院认为，威海市城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和希望，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威海市城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唐 克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志伟（代）